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第一項）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第二項）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為俾辦理評鑑、獎勵及輔導本市委託私人辦理之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相關作業有所依憑，爰依上開第三項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四）第四條明定教育局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之期程。
- （五）第五條明定定期評鑑之項目，與定期評鑑各項目評鑑指標及不定期評鑑項目之公告期程。
- （六）第六條明定教育局對受託學校得自行或委託辦理評鑑及評鑑小組之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
- （七）第七條明定受託學校評鑑結果之等第。

(八)第八條明定教育局得接受託學校之評鑑結果，分別予以獎勵、書面糾正、限期改善、複評及再限期改善之規定。

(九)第九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六六六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訂定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第一項)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第二項)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係定之。(第三項)」本辦法係</p>

	依上開第三項規定之授權訂定，爰於本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教育局依本條例委託私人辦理之臺北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受託學校)。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教育局對受託學校應每三年實施一次定期評鑑；必要時得實施不定期評鑑。	明定教育局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之期程。
<p>第五條 受託學校定期評鑑之項目如下：</p> <p>一 經營計畫之執行。</p> <p>二 學生權益之維護。</p> <p>三 學生學習之成效。</p> <p>四 財務之透明健全。</p> <p>五 教育實驗之特色。</p> <p>六 行政契約約定及其他教育局公告之項目。</p> <p>教育局應針對前項各款項目，訂定兼顧質性及量化之評鑑指標，於實施評鑑一年前公告。</p> <p>前條不定期評鑑之項目，教育局得由定期評鑑項目中擇</p>	明定定期評鑑之項目，與定期評鑑各項目評鑑指標及不定期評鑑項目之公告期程。

<p>取若干項目辦理，並於實施評鑑三個月前公告。</p>	
<p>第六條 教育局對受託學校之評鑑，應組成評鑑小組自行辦理，或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評鑑小組之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p>	<p>明定教育局對受託學校得自行或委託辦理評鑑及評鑑小組之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p>
<p>第七條 評鑑結果以項目為單位，分為三等第，其成績採百分制計分，滿分為一百分：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三 丙等：未滿七十分。</p>	<p>一、明定受託學校評鑑結果之等第。 二、教育局依本辦法對受託學校之評鑑，無論係教育局自行辦理或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均屬教育局執行與受託人間委託行政契約之履約管理事項，其作成之評鑑結果並非行政處分。</p>
<p>第八條 受託學校之評鑑結果各項目均達甲等者，為評鑑優良，教育局得發給獎金、獎牌、公開表揚或其他方式之獎勵。 評鑑結果一項以上列為丙等者，為評鑑未達標準，教育局得以書面糾正並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屆滿後，依原評鑑項目再進行複評。複評未通過者，應再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屆滿經再複評仍未通過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限期改善期間，教育局應主動或依受託學校之請求</p>	<p>明定教育局得接受託學校之評鑑結果，分別予以獎勵、書面糾正、限期改善、複評及再限期改善之規定。</p>

，提供適當之輔導。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